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食用农产品（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相关依据** |
| 1 | 主体资格 | 1.1 | 食用农产品（食品）贮存提供者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
| 2 |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2.1 | 如实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 2.2 | 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出货台帐制度，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主体资质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等。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
| 2.3 | 食用农产品的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六个月以上。 |
| 2.4 | 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 2.5 | 保证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 2.6 | 不将食用农产品（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 2.7 | 贮存肉类冻品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
| 2.8 |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查验并记录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
| 2.9 | 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 2.10 | 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注：食用农产品（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是指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提供食用农产品（食品）冷藏、冷冻、常温等存储服务的各类经营者。